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公布**

**有關**

- (1) 發行新認購股份；**
- (2) 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
- (3) 發行認股權證；及**
- (4) 授出期權  
之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China Machinery訂立投資協議，據此，China Machinery已同意認購新認購股份、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並已獲授期權以投資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投資協議，於結束時，China Machinery將認購及獲發行新認購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China Machinery須於結束時支付。

此外，China Machinery將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China Machinery權利可認購合共最高價值80,000,000港元之股份，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125港元，而China Machinery將獲授期權，透過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購現有附屬公司股權或認購新附屬公司股權，投資最多24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於結束後並假設永久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China Machinery將持有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04%及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28%。

**投資協議須待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結束。此外，投資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投資協議」一段。**

**由於投資協議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China Machinery訂立投資協議，據此，China Machinery已同意認購新認購股份、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並已獲授期權以投資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投資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China Machinery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hina Machiner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新認購股份**

### **(a) 發行規模**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認購股份2.50港元及總認購價255,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而China Machinery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新認購股份。

**(b) 新認購股份**

新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91%及本公司經發行新認購股份(假設並無進行其他股份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2%。

新認購股份之面值為10,200,00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76港元計算之市值則為281,520,000港元。

新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新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hina Machinery 須於結束時支付認購股份價格。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c) 認購股份價格之比較**

認購股份價格(即每股股份2.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6港元折讓約9.4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9港元折讓約7.0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9港元折讓約7.06%。

認購股份價格乃經本公司與China Machinery 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股份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永久可換股證券

### (a) 發行規模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 China Machinery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永久可換股證券，投資額最多達 145,000,000 港元。

### (b) 永久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永久可換股證券之 本金額	:	145,000,000 港元
形式及面額	:	永久可換股證券將以記名形式以每份 1,000,000 港元之面額發行。
發行價	:	永久可換股證券本金額之 100%，China Machinery 須於結束時支付。
到期日	:	並無到期日。
分派	:	倘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是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持有人有權收取等額分派，金額相等於應已就持有人所持永久可換股證券於釐定合資格收取有關股息之股東之記錄日期應兌換之股份支付之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應佔股息總額（按每股股息基準計算）。

初步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2.50港元，可予調整，調整事件包括(其中包括)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股份面值、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發行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認購權發行、按低於一股股份於截至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95%之價格進行發行；修改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兌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向股東提出要約。

倘股份或其他證券乃根據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方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前僱員(包括董事或前董事)或為其利益發行、發售、行使、配發或授出，則不得對兌換價作出調整，除非根據該僱員股份計劃進行之任何授出或發行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所有該等已授出僱員股份計劃獲行使後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該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平均數之2%。

兌換期 : 持有人有權於投資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其永久可換股證券兌換為股份。持有人將任何永久可換股證券兌換為股份之權利稱為兌換權(「**兌換權**」)。待遵守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條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後，任何永久可換股證券附帶之兌換權可於投資協議成為無條件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持有人選擇行使，惟持有人僅可兌換不會導致本公司於兌換後不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有關數目永久可換股證券。

贖回權 : 不可贖回

- 永久可換股證券之地位及次級情況：永久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且須於所有時間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選擇次序或優先次序。倘本公司清盤，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未兌換本金額連同任何累算及未付分派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惟持有人就或因永久可換股證券而向本公司追究之權利及索償之地位應次級於本公司所有優先債務持有人之索償付款權利，但須(a)與本公司所有平價債務(如有)持有人之索償享有同等地位及(b)優先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其他債務(其與該等普通股享有或列為享有同等地位)持有人之索償(惟法律之強制性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
- 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計算，永久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最多58,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64%及本公司經悉數兌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4%。
- 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永久可換股證券不得轉讓。
- 投票：持有人無權僅因身為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永久可換股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初步兌換價之比較**

初步兌換價(即每股股份2.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6港元折讓約9.4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9港元折讓約7.0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9港元折讓約7.06%。

初步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China Machinery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初步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股權證**

#### **(a) 發行規模**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hina Machinery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股權證，投資額最多達80,000,000港元。

#### **(b)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認股權證數目 | : | 25,600,000份認股權證                              |
| 發行價及代價 | : | 認股權證將以未繳股款認股權證發行，China Machinery毋須就認股權證支付代價。 |

- 初步行使價 : 每股股份3.125港元，可予調整，調整事件包括(其中包括)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股份面值；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或向股東授出可收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按低於股份於截至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交易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95%之價格向股東進行供股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發行及／或配發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股份認購權之證券(於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以換取現金。
- 行使期 :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該認股權證授出日期起至該授出後第30個月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其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股份 : 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25,6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9%及本公司經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3%。
- 可轉讓性 : 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China Machinery將作出合理努力避免轉讓予本公司任何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
- 投票 :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僅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且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發售，亦無任何權利僅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本公司之資產分派。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初步行使價之比較

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即每股股份3.1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6港元溢價約13.2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9港元溢價約16.1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9港元溢價約16.17%。

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與China Machinery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初步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期權及認購權

#### (a) 認購期權

根據投資協議，China Machinery已獲授認購期權，以最多240,000,000港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購任何現有附屬公司股權。

China Machinery可於結束日期後至該結束日期五週年止任何時間行使認購期權。

China Machinery將根據認購期權之行使按若干投資額收購之現有附屬公司股權須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有關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百分比} = \frac{\text{China Machinery 將就收購現有附屬公司股權投資之金額}}{\text{有關附屬公司於緊接認購期權行使日期前財政年度之綜合淨收入}} \times 100$$

**(b) 認購權**

根據投資協議，China Machinery 已獲授認購權，以最多 240,000,000 港元認購新附屬公司股權。

China Machinery 可於結束日期後至該結束日期五週年止任何時間行使認購權。

China Machinery 將根據認購權之行使按若干投資額認購之新附屬公司股權須按以下公式釐定：

將予認購之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或已發行(按適用)股權 =  $\frac{A}{100\%-A}$  x 附屬公司之總現有註冊或已發行(按適用)股權

其中  $A = \frac{\text{China Machinery 將就認購新附屬公司股權投資之投資額}}{\text{該附屬公司於緊接認購權行使日期前財政年度之綜合淨收入}} \times 100\%$

**(c) 最高期權行使價值**

China Machinery (或其聯屬人士) 可透過行使認購期權及認購權投資之最高總額為 240,000,000 港元。

此外，China Machinery 將同時持有之現有附屬公司股權及新附屬公司股權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有關附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 30%。

**(d) China Machinery 之承諾**

China Machinery 已同意，倘於認購期權及／或認購權獲行使後進行之任何建議收購事項或認購事項符合條件為本公司之出售事項或視作出售事項，而該事項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主要交易之條件，則其將減少當時將收購或認購之現有附屬公司股權及／或新附屬公司股權(視情況而定)，致使進行收購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毋須遵守適用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主要交易之股東批准規定。

**(e) 認購期權或認購權之完成**

根據認購期權或認購權(視情況而定)之行使進行之有關交易須於(a)取得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對進行有關交易之一切法律規定批准；及(b)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完成先決條件(如有)達成或獲訂約方豁免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完成。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於China Machinery行使認購期權及／或認購權時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規定。

**新認購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之代價及付款**

China Machinery (i)就新認購股份應付之總代價255,000,000港元；及(ii)就永久可換股證券應付之總代價145,000,000港元須於結束日期以現金一筆過支付。

**先決條件**

投資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結束：

- i. 本公司已就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新認購股份及可能須於永久可換股證券獲兌換或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予China Machinery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豁免；
- ii. 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控制權變動；
- iii. 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本公司向China Machinery作出之保證於投資協議日期及將於無條件日期(定義見下文)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在各重要方面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China Machinery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惟(i)項所載之先決條件除外)。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經已(及持續)達成(或根據投資協議所載之條款獲豁免)之日期為無條件日期(「**無條件日期**」)。倘無條件日期並無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發生，則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之若干效力延續條文除外)將自動終止，而(在不損害任何訂約方有關任何先前違反之權利及／或義務下)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根據投資協議承擔之義務。

## **結束**

結束將於投資協議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及持續)達成(或根據投資協議獲China Machinery 豁免)當日後第1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China Machinery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生效。

## **一般授權**

藉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即205,388,000股股份)。董事並無根據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新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新認購股份、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布日期；(ii)發行新認購股份後；(iii)發行新認購股份後及永久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後；(iv)發行新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及(v)發行新認購股

份、永久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假設除發行新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布日期		發行新認購股份後		發行新認購股份後及假設永久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		發行新認購股份後及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發行新認購股份後及假設永久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irgio <sup>附註1</sup>	655,097,500	63.66%	655,097,500	57.92%	655,097,500	55.09%	655,097,500	56.64%	655,097,500	53.93%
張女士	1,050,000	0.10%	1,050,000	0.09%	1,050,000	0.09%	1,050,000	0.09%	1,050,000	0.09%
China Machinery	—	—	102,000,000	9.02%	160,000,000	13.46%	127,600,000	11.03%	185,600,000	15.28%
其他公眾人士	372,917,500	36.24%	372,917,500	32.97%	372,917,500	31.36%	372,917,500	32.24%	372,917,500	30.70%
總計	1,029,065,000	100.00%	1,131,065,000	100.00%	1,189,065,000	100.00%	1,156,665,000	100.00%	1,214,665,000	100.00%

附註: Girgio由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劉相尚先生(張俏英女士(「張女士」),於本公布日期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配偶)分別擁有95%及5%。

##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控股股東與China Machiner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待投資協議完成後,控股股東已向China Machinery承諾(其中包括):(i)在法律上容許之最大範圍內,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a)使China Machinery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只要China Machinery及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股份不少於9%,假設永久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及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及(b)使該董事獲委任及留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及負責監督本集團策略性事宜之委員會之成員;(ii)將其股份投票及作出最大努力確保於結束日期後12個月期間,未經China Machinery事先同意前本公司不得按低於每股股份2.5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按低於每股股份2.50港元之兌換價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權益;及(iii)未經China Machinery事先同意前不得於結束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銷售、轉讓或出售其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權益。

此外,倘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建議轉讓股份,致使其及受其控制之人士於該轉讓後合共持有之股份相等於或少於本公司於該轉讓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則控股股東須確保轉讓不得完成,除非控股股東確保承讓人按建議轉讓適用之相同條款及相同每股股份價格,提出向China Machinery購買China Machinery持有之按比例計算數目股份。

##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鑄件業務。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訂立投資協議為本公司即時為其籌集資金，以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良機。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認購新認購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400,000,000 港元，而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約 2,000,000 港元後)將約為 398,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一般營運資金。

新認購股份及本公司將於永久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後發行之兌換股份之平均淨價格(按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新認購股份及本公司將於永久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後發行之兌換股份總數計算)將約為 2.49 港元。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CHINA MACHINERY 之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hina Machinery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China Machinery 是一個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 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Fund 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方源資本**」)全資控股。方源資本是專注於投資中國市場的最大規模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之一。方源資本背靠全球一批大型知名機構投資者，致力於支持中國的領先企業或未來領袖，並與這些企業及其優秀管理團隊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投資協議須待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投資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投資協議」一段。由於投資協議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向 China Machinery 授出之期權，據此，China Machinery 有權按投資額收購現有附屬公司股權，投資額連同根據認購期權作出之投資額最多達 240,000,000 港元
「控制權變動」	指	於以下情況下發生：(i) 任何人士共同行事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帶投票權 30% 或以上（倘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並無亦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帶投票權 30% 或以上）；(ii) 本公司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將之併購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惟合併、併購、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已發行股本附帶投票權 30% 或以上則除外；或 (iii) 一名或多名人士（上文 (i) 所述之任何人士除外）取得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或實益擁有權
「China Machinery」	指	China Machine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結束」	指	根據投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完成發行及認購新認購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

「結束日期」	指	結束日期，應為無條件日期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或「Girgio」	指	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實益持有本公司約63.66%股權，並由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劉相尚先生(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俏英女士之配偶)分別擁有95%及5%
「兌換價」	指	將於兌換權獲行使後據以發行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2.50港元，可根據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作出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永久可換股證券悉數兌換後配發及發行予China Machinery之58,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附屬公司股權」	指	從事製造及銷售壓鑄機以外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中之當時現有普通股，將於China Machinery行使認購期權後由本公司出售予China Machinery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最多205,388,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就永久可換股證券而言)以其名義登記永久可換股證券之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China Machiner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投資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新認購股份、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購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布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附屬公司股權」	指	從事製造及銷售壓鑄機以外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將於China Machinery行使認購權後由本公司發行予China Machinery
「新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在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發行之102,000,000股新股份
「平價債務」	指	就本公司而言：(i)本公司任何類別優先股股本及(i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或產生之本公司任何其他債務(其與永久可換股證券或該等優先股享有或列為享有同等地位)
「永久可換股證券」	指	本金總額為145,000,000港元之港元計值永久後償可換股證券，而「永久可換股證券」指其中任何一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優先債務」	指	就本公司而言，其直接或間接發行或產生之一切現時及將來債務，其任何平價債務及其普通股股本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價格」	指	根據投資協議之每股新認購股份2.50港元
「認購權」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向China Machinery授出之期權，據此，China Machinery有權收購新附屬公司股權，投資額連同根據認購期權作出之投資額最多達240,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25,6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認股權證文據日期起至其後第30個月屆滿期間內按每股股份3.1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而「認股權證」指其中任何一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China Machinery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配發及發行之25,600,000股新股份
「清盤」	指	就本公司而言，有關本公司進行清盤或了結之最終及有效命令或決議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健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鍾玉明先生及王佩珍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陳華疊先生。